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好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进一步完善离休费、医药费、财政支持三个保障机制。

(二) 制订和参与制订我市老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三) 对全市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四) 做好离休干部来信来访工作及接待工作，定期组织老干部参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

(五) 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工作，落实相关待遇。

(六) 负责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干部工作。

(七) 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宣传老干部的先进事迹，表彰老干部先进典型。

(八) 加强老干部活动室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各老干部协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九) 组织实施对老干部工作人员的培训，逐步实现老干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十) 坚持在州委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十一)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

(十二)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青少年进行现代科学知识和科学思想的教育。配合有关部门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帮助青少年学科学、学文化、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推进全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十三)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中小学、村（社区）办好各类家长学校，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学校、社会、家庭教育相结合的经验。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9	155.29	
（一）经费拨款收入	198.94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	11.7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56	23.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94	本年支出合计	198.94	198.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98.94	146.34	5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9	102.69	52.60
	32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29	102.69	52.60
201	32	01	行政运行	155.29	102.69	5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	11.7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4	11.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4	11.5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1	0.2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6	23.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	23.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	4.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8	1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	8.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	8.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34	8.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合计	146.34	134.64	11.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77	121.77	
	01 基本工资	22.25	22.25	
	02 津贴补贴	59.59	59.59	
	03 奖金	5.34	5.3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4	11.54	
	10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17	4.1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5	6.25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52	0.52	
	13 住房公积金	8.34	8.3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	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11.70
	01 办公费	7.00		7.00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8 公用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00		2.00
	13 维修（护）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7	12.87	
	05 生活补助			
	07 医疗费补助	12.83	12.83	
	09 奖励金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70			2.70		2.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9
（一）经费拨款收入	198.94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56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4
本年收入合计	198.94	本年支出合计	198.94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198.94	支出总计	198.9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198.94		19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9		155.29											
	32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29		155.29											
201	32	01	行政运行	155.29		155.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		11.7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4		11.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4		11.5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1		0.2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6		23.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		23.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		4.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8		1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		8.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		8.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34		8.3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 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198.94	146.34	5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9	102.69	52.60				
	32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55.29	102.69	52.6				
201	32	01	行政运行	155.29	102.69	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	11.7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4	11.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1.54	11.5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21	0.2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 补助	0.14	0.14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6	23.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	23.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	4.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8	1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	8.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	8.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34	8.34					

部门项目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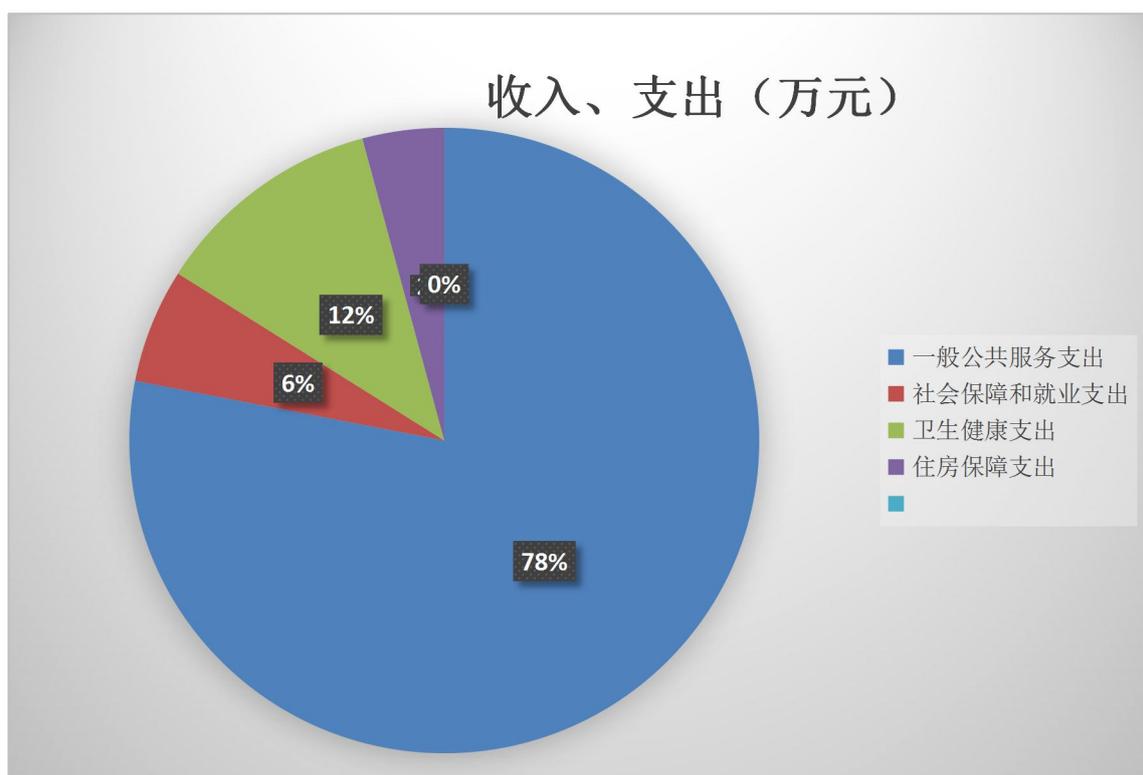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52.60		5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0		52.60											
	31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60		52.6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52.60		52.60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8.9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04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9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4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8.9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04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5.29 万元，占 7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 万元，占 5.91%；卫生健康支出 23.56 万元，占 11.84%；住房保障支出 8.34 万元，占 4.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5.2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07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5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92 万元，增长 7.97%，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1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07 万元，2018 年持平无增减。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4.48万元，比2018年减少27.81万元，减少620.76%，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医疗保险由各单位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9.08万元，比2018年增加12.42万元，增长65.09%，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8.34万元，比2018年增加0.35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6.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4.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25万元、津贴补贴59.59万元、奖金5.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1.54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52万元；行政单位医疗补助4.1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6.25万元；住房公积金8.34万元；独生子女奖励金0.04万元。

公用经费1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00万元、差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

五、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9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4 万元。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98.94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9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94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老干部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9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34 万元，占 73.56%；项目支出 52.60 万元，占 26.44%。

九、关于格尔木市老干部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2.60万元，比2018年增加3.10万元，增长5.8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金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老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7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老干部局无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格尔木市老干部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老干部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项)：指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